

韩城市有机物处理厂运营项目

委托合同

委托运营方：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运营方：韩城孚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3月



目 录

韩城市有机物处理厂项目委托运营合同	1
第 1 条 定义和释义	1
第 2 条 期限	3
第 3 条 声明和条件	4
第 4 条 本项目的移交以及移交回转	4
第 5 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
第 6 条 对粪便处理厂的监管	9
第 7 条 运营维护	10
第 8 条 处理量和粪便处理费	11
第 9 条 付款	12
第 10 条 其他	12
附表 1 韩城市有机物处理厂运营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15
附表 2 韩城市有机物处理厂运营项目主要构筑物清单	20
附表 3 韩城市公厕收集点位信息	21
附表 4 韩城市有机物处理厂运营人员信息	23
附表 5 韩城市有机物处理厂运营费用名录清单	24



韩城市有机物处理厂项目委托运营合同

项目名称：韩城市有机物处理厂运营项目

委托运营方：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运营方：韩城孚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为提高韩城市市政公用设施运营效率，推动公用事业改革，陕西省韩城市市政府决定采用委托运营的方式将韩城市有机物处理厂运营项目授予委托运营方运营管理。

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组织和存在的韩城市粪便处理厂管理职能部门（下称“委托运营方”），和韩城孚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设立及运营的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运营方”）。

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韩城孚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对韩城市有机物处理厂进行运营，运营方同意接受委托，为明确双方在该项目中承担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对以下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为此，双方特签订合同如下：

第1条 定义和释义

1.1 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另有规定，下列名词或术语在本合同项下具有下列含义：

“本合同”	指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运营方之间签订的委托运营合同，包括其附录，以及本合同双方以后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条款再签订的任何本合同的补充文件或附录，上述每一文件均视为并入本合同
-------	---



法律变更	指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中国有关权威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或者在本合同签署之后，政府部门对于本项目有关的批准文件做出任何重大变更的批准或任何重要条件的增减。并且，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导致：适应于运营方或由运营方承担的税收、税收优惠或关税发生任何变化；或对项目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的要求发生的任何变化。
适用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所有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谨慎运行惯例”	指在中国的大部分粪便处理厂运营者为建设运营类似于本项目所采用或接受的惯例、方法以及采用的国际惯例和方法。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包括收运费用和处理费用两方面： 1、收运费指粪便收运费、处理过的粪渣运输费；2、处理费指管理费，人工费，自来水用水、用电（含采暖用电）及药剂费、设备维护及仪表维护费）
“粪便处理价格”	粪便处理费单价 130 元 / 吨
“粪便接收点”	指用吸粪车对城区 45 个公厕粪便收集的位置点。
“污水”	指有机物处理厂运营时产生排放的污水。
“粪便进料”	指运营方用吸粪车从各个公厕接收点接收的粪便。
“保证量”	指运营方在本协议下被承诺的每日最低处理量。当粪便处理厂每个运营月平均日实测处理量低于该数值时，粪便处理仍将按照该量计算应付运营方的粪便处理服务费。保证量为每日 20 吨的粪便处理量。
“超处理量”	指每个运营月内，按要求当日额定量均为 20 吨，如当日实测量超过额定量，每超出一吨按每吨 130 元人民币计费，费用由委托运营方承担。
“开始商业运营日”	指本项目移交完成后次日即为开始商业运营日。



“运营期”	指自开始商业运营日起至委托期的最后一日。
“运营年”	指运营期间，但运营年必须满 12 个月，最后一个运营年应在特许期的最后一日结束。
“运营月”	指运营期内任一个月期间，但第一个运营月应在开始商业运营日开始的一个整月，最后一个运营月应在特许期的最后一日结束。
“违约”	指本合同签约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双方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有机物处理厂”或“项目设施”	指位于韩城市有机物处理厂及厂区内委托运营方移“项目设施”交给委托运营方的全部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和其他资产（不含土地）。

1.2 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

- (a) 标题仅为方便之用，不影响解释；
- (b) 本合同中提到的条款和附录均为本合同的条款和附录；
- (c) “一方”、“双方”或“各方”应为本合同的“一方”、“双方”或“各方”，包括其各自的继任者和获准的受让人；
- (d) 如无特殊说明，所指的日、星期、月份、季度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星期、月份、季度和年，时间均指北京时间；
- (e) “包括”一词在任何时候应被视为与“但不限于”连用；
- (f) “元”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第 2 条 期限

运营期限：一（1）年。从 2026年3月6日起至 2027年3月5日止。
 签订合同后一个月为移交调试期，运营期满后最后一个月为移交回转期。运营期内（除移交调试期外）粪便处理必须合格。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并应在整个委托期内保持完全有效，除非本合同修改或终止。



运营期内，如运营方服务优良，经双方同意，可续签合同，续约期不超过 12 个月，续约期内仍执行原合同价格，如需调整，按原合同相关条例执行。

第 3 条 声明和条件

3. 1 运营方的声明

运营方 韩城孚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在此向委托运营方声明：

运营方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并注册，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并已获得为该等签署和履行所需的政府部门的所有批准；

如果运营方在本第 3. 1 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做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或有重大错误，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有权提出终止本合同。

3. 2 委托运营方的声明

委托运营方：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此向运营方声明：

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有权签署本合同，并有权力和能力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如果 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本第 3. 2 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做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或有重大错误，运营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合同，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3 履行义务的前提条件

本合同项下运营方提供粪便处理服务的义务以及 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接受有机物处理厂运营服务并为此付款的义务，应自开始商业运营日起。

第 4 条 本项目的移交以及移交回转

4. 1 移交

4. 1. 1 移交内容

本项目固定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设施、工器具）以及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文件、资质证书文件）管理运营权。

4. 1. 2 移交方式

(1) 本项目采用现状移交，建构筑、设备及其他资产等风险由运营商自行承担；



(2) 在本合同签订前由委托运营方和运营方共同对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进行清点造册、确认，经双方共同签署移交确认函，即视为清点移交终结。

(3) 移交清单、移交确认函作为本合同附件附后。

4.1.3 按时移交

在签订本合同后一个月内完成移交工作，若双方不能按时完成移交的，合同期限顺延。

4.2 移交回转

4.2.1 移交委员会

委托运营期结束前 2 个月，委托运营方和运营方应成立移交小组，由委托运营方 3 名代表和运营方 3 名代表组成，具体负责和办理移交工作。移交小组由委托运营方的 1 名代表任组长，组织必要的会议会谈并商定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和将移交的详细清单，以及就 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的移交向社会进行公告，若有未尽事宜（如债务等）限在移交日之前办结，并决定移交仪式，公告费用由运营方承担。

4.2.2 移交范围

在委托运营期结束的那一日即移交日，运营方应向委托运营方无偿移交：

4.2.2.1 运营方对有机物处理厂设施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包括：

- (1) 有机物处理厂项目设施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 (2) 与有机物处理厂项目设施相关使用的所有机械和设备；
- (3) 移交清单所列未使用完的零备件和配件；
- (4) 吸粪车 2 辆，运渣车 1 辆。

4.2.2.2 使用有机物处理厂场地的权利且厂区内不得再有属于运营方的物品；

4.2.2.3 在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他资料。

上述资产在向委托运营方移交时应不存在任何留置权、债权、抵押、担保物权或任何种类的其它请求权。有机物处理厂项目场地在移交日应不存在任何环境问题和环境遗留问题。



4.2.3 移交回转清单

运营方需在运营期满前2个月提交所移交回转的项目清单：如设施、设备、工具、备品备件、技术文件、资质文件等。委托运营方和运营方根据清单进行清点和复核，清单上所列设施、设备、工具、器材等均应处于可正常使用状态，符合现行适用的技术规程、标准，且能够满足有机物处理厂正常运行的需要，正常磨损除外。

4.2.4 移交回转方式

在运营方运营期满前1个月内，由委托运营方会同运营方共同完成本项目的移交回转工作，共同完成有关本项目移交回转内容的清点、复核及设备性能测试工作，并签署预移交回转备忘录。运营期满之日，双方正式签署移交回转备忘录，以最终确认完成移交回转工作，此后将由委托运营方的管理人员负责本项目的运营维护工作。

4.2.5 移交效力

运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移交的完成而终止，委托运营方应接管有机物处理厂的运营并享有有机物处理厂项目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第5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运营方

5.1.1 运营方的权利

(1) 在国家法律、政策范围内，运营方有权建立以经营者为首的生产经营管理系统，合理行使生产经营权和经营管理自主权。

(2) 按时足额向委托运营方收取运营费用。

(3) 在保证运行质量的前提下，优化本项目的运行工艺。

(4) 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优化内部人员设置，决定有机物处理厂的各项规章制度、机构设置、人事任免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运营方自行聘用的其他人员的聘之劳动合同由运营方与该等人员直接签订，委托运营方不承担用工主体责任。

5.1.2 运营方的义务



(1) 在整个运营期内，运营方应始终根据下列规定并按照谨慎运营惯例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确保项目设施的安全、高效、稳定运营：

适用法律条款：《城镇粪便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30-2009）等适用的相关技术规程；

本合同的规定；

运营维护手册；

谨慎运营惯例。

(2) 从开始商业运营日起，全年每日连续接收并处理粪便，将从各个接收点接收的粪便经处理并达到标准，处理达标后的污水免费排放至由甲方指定的污水排污口。经过处理后的粪渣、垃圾、废渣经垃圾运输车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垃圾填埋场免费倾倒入处理。

(3) 运营方接收收集粪便的接收点由委托运营方提供各个公厕收集点位详细信息及分布点位图。

a、粪便收运费用包括：车辆加油费用、司机聘用及人工工资等，此费用由运营方负责。

b、有机物处理厂的处理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运营方负责，包括水电费、药剂费用、人员工资、设备保养、车辆保险、车辆燃油费、车辆维修保养费用等，详见费用清单附表。

(4) 运营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移交完成能正常运行的完好设备设施。

(5) 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工作，确保设施、设备、仪器、仪表的完好率均应达到95%以上。运营方只负责处理设备的日常维护，如出现大额的主体设备的维修、更换，需要向委托运营方报告申请，由委托运营方负责其费用。

(7) 运营方应于当月25日前向委托运营方提交当月报表。

(8) 运营方在委托期内不得从事有损于本项目的活动。

(9) 编制完整的突发应急预案上报，并执行城市批准的突发应急预案。

(10) 在本项目设备、材料、安装的质保期内，粪便处理的设备以及构筑物的质量责任，由委托运营方承担，质保期满后由运营方负责日常运营及维护。



(11)运营方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方。确需因专业原因委托特定事项的，应事先取得委托运营方书面同意，并保证受托第三方的资质、履约能力及合规性；未经同意擅自转委托的，委托运营方有权解除合同，运营方对其转委托行为及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5.2 委托运营方

5.2.1 委托运营方的权利

(1) 按本合同规定，监督运营方管理资产、依法经营和履行合同，对本项目进行指导、协调、服务工作。

(2) 对运营方违反本合同要求的行为，有权进行核查，并要求运营方整改。

(3) 依法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有机物处理厂的处理台账，进行监督、检查。

(4) 对运营方维护手册（含年度设施设备大中修计划）进行审核、调整、批准、监督并随时抽查其实施情况。

(5) 依法受理、调解社会公众对运营方的投诉。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5.2.2 委托运营方的义务：

(1) 确保移交给运营方运营维护的资产、资料完整。资产在移交给运营方时无任何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留置、质押以及转移物等）。

(2) 运输车辆的购置由委托运营方负责，要求经过有关部门检验的合格车辆，检验费用由委托运营方承担，并且为运营方所有运营车辆办理车辆保险（交强险、商业险）。

(3) 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运营费用。运营费用的构成及支出范围以本合同及附件《运营费用名录清单》为限，未列明或非必要费用由运营方自行承担且不得另行主张。运营方垫付的经委托运营方书面批准的必要费用，委托运营方在审核通过后予以偿付。

(4) 合同签订后，向运营方提交本项目运营维护所必备的适合运营的硬件设施和软件资料。

(5) 协助运营方为运行事宜协调各方面工作内容，包括：



A、协调办理有机物处理厂污水排污口免费排放的交接点的具体位置及相关事宜。

B、协调办理有机物处理厂处理后的粪渣、垃圾、废渣运输至填埋场免费倾倒具体位置、垃圾车运输路线等相关事宜。

C、提供各个公厕粪便收集点位示意图位置、详细信息、运输路线。

D、办理吸粪车、垃圾车车辆在韩城市运营证明及牌照相关手续。

E、协调本项目正常运营维护所必须的配套设施及外部条件，能够满足正常运营维护需要，如：供水、供电、道路畅通。

(6) 处理过程所产生的废水废渣需要委托运营方协调排放到指定地点，运营方承担所产生的费用。

(7) 国家或地区省市降低电、水费或出台其他有关粪便处理运营、循环经济等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协助申请给予运营方享受。

第6条 对粪便处理厂的监管

6.1 监管方

委托运营方受政府委托履行监管职责，其有权派出监管员或指定任何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有机物处理厂，以监察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监管员进入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有机物处理厂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6.2 监管内容

A) 保障体系：运营方要加强管理人员的培训，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实际操作人员必须经培训后上岗。应建立和完善各种规章制度。按照《城市粪便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CJJ30-2009)的要求，加强粪便处理厂的设备管理、工艺管理和水质管理，切实保障有机物处理厂安全正常运行。

B) 设备、设施的保障制度：保持设备、设施的完好率、运行率。

C) 运行保障体系

(1) 各项运行参数的选择、控制。

(2) 处理负荷的控制，最大处理负荷的范围。

(3) 对于粪便性质、处理量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有机物处理厂正常运行的，运营单位应及时采取措施并上报委托运营方。



(4) 对于因设备设施检修、维护需暂停粪便处理系统运行，或导致处理能力明显下降的，必须及时报告监管部门，在取得同意后方可实施。

(5) 对于工艺运行进行重大调整的，必须及时上报委托运营方。

D) 运行质量保证体系：为保证有机物处理厂正常运营，应制订科学、合理、可行、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

E) 粪渣、垃圾、废渣处置符合韩城市有关的规定及其它相关规定。

F) 设备的所有权归委托运营方，运营方只负责处理设备的日常维护，如出现大额的主体设备的更换，需要申请向委托运营方报告，由委托运营方负责其费用和更换。

6.4 监督

委托运营方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员或指定代表发现问题时有提问和要求运营方回答的权力，有权检查包括运营方的生产记录、设备检修和检测记录在内的全部实时运营记录，该等记录应保留一（1）年以上。

第7条 运营维护

7.1 运营维护手册

7.1.1 运营维护手册的编制

在开始商业运营日之前，运营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有机物处理厂的运营维护手册并向监管方提供。运营维护手册在运营期内应根据有机物处理厂运营和维护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及时提供修改版给监管方。

7.1.2 运营维护手册的内容

(1) 运营维护手册应包括有机物处理厂日常运行维修维护、年度大中修（更新）的程序和计划。运营方应在运营期第一个月内向委托运营方提交第一个运营年的设施设备大中修（更新）计划，之后每个运营年最后一个运营月向委托运营方提交下一运营年的设施设备大中修（更新）计划。运营方应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制度，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2) 运营维护手册应列明有机物处理厂正常运营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以及对项目设施的更新改造计划。

(3) 有机物处理厂的运营与维护应符合适用法律和中国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包括《城市粪便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的要求。

7.2 报告制度

运营方应向委托运营方提供以下报告：

A) 月报告：每月粪便处理运营报告、费用支出情况报告，生产运行记录、上一期电费、水费账单发票复印件等；

B) 年度报告：

- (1) 运营维护计划执行情况报告
- (2) 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 (3) 设备维护记录
- (4) 各项生产指标完成报告和预算报告
- (5) 下一年度各项工作
- (6) 财务审计报告
- (7) 计划报告

C) 紧急事件报告制

运营过程中，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了任何影响或潜在影响运营现场、人和设备等事件，应及时在 24 小时内报告发生的原因、采取的措施、处理结果报告。

D) 有机物处理厂项目合同的所有资料（包括运营维护手册）、报告应以文字记录形式和电子记录两种形式妥善整理、归档、保存，以保证其完整性、延续性、可比性。

第 8 条 处理量和粪便处理费

8.1 处理量计量

8.1.1 有机物处理厂每日处理粪便的量按保底量计算，超出保底量部分由委托方指定监管人员签字确认。



8.1.2 地磅将由运营方在每个运营日的粪车进厂时，记录每辆粪车的重量，以确定当日的粪便处理量。处理量将以吨（T）计算。委托运营方有权随时核查运营方的地磅称重记录。

8.1.3 在粪车进场计量点所计量的粪便处理量应作为运营方的实际处理量。

8.2 粪便处理价格

8.2.1 合同总价（年保底量运营费用）：¥92.5 万元，大写：玖拾贰万伍仟元整，粪便处理服务费保底量【20 吨】后的单价为 130 元 / 吨。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8.2.2 委托运营期及续约期内，其粪便处理价格调整方法具体协商。

第 9 条 付款

9.1 付款

运营方在每季度完成后向委托方提交运营报表，委托方在收到运营报表后 30 日内将运营费用汇入运营方指定账户。在委托运营方付款前，运营方应当提供相应的金额的发票给委托运营方，否则运营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运营方应对其提供的收款信息的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因运营方提供的收款信息有误或被司法机关采取执行措施等导致委托运营方无法按时付款的，所有责任由运营方自行承担，不视为委托运营方违约。

第 10 条 其他

10.1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均有权向委托运营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0.2 违约责任

10.2.1 运营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非不可抗力因素不得无故停止运营，如确需停止运营的，需提前向委托运营方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

10.2.2 运营方履行合同的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应立即按照委托运营方要求进行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委托运营方有权对运营方每次罚款 2--5 万元，并保



留扣减相应服务费的权利；拒不按照委托运营方整改的，委托运营方有权书面通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运营方赔偿因不合格造成的直接损失及合理支出。

10.3 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修改，均须由委托运营方、运营方双方协商，以书面补充合同形式进行。

10.4 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以补充合同形式给予完善，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本合同经委托运营方及运营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签约后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韩城市有机废物处理厂运营项目委托合同》签署页)

委托运营方(甲方): (公章)



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韩城市新兴产业示范基地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运营方(乙方): (公章)



韩城孚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韩城市新城区民政小区 1 号楼
东单元 2 层东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913-5235369



开户银行:

账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韩城市普照路支行

账号: 10286987902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